

◆抗美援朝纪念日特别报道◆

编者按 今年是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10月25日是抗美援朝纪念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伟大抗美援朝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必须永续传承、世代发扬。”近年来,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将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纳入公益诉讼法定领域,用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本报特别推出一组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维护英烈权益,传承英烈精神的图文报道,敬请关注。

能动司法致敬最可爱的人

抗美援朝老兵在新房唱起歌



邹某向检察官讲述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的经历。

邹某的房屋。所幸邹某被及时发现救出。事后,吕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赔偿邹某5000元。但吕某无力支付赔偿,房屋被烧毁后,邹某也失去了住所,生活陷入了困境。

经了解,1947年,邹某参军赴朝作战,曾是一名医疗兵,1951年退伍返乡。宽甸县检察院认为,邹某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加之邹某的军人身份,遂第一时间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其中请国家司法救助金。此外,宽甸县检察院积极与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政府等部门沟通。在辽宁省、市、县三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合力推动下,邹某的住房补助金很快到位。2022年底,邹某住进了崭新敞亮的新房。

本报记者 张宇虹 姜晚峰 通讯员 董宇丹 文图

促陵园修缮,护英烈荣光

本报讯(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蕊 刘楠 张雅岚) 蓝天白云,翠柏苍松。10月18日,在整洁肃穆的河南省卫辉市烈士陵园中,抗美援朝烈士张青山的亲属们细擦拭墓碑,将手上的鲜花轻轻放置在墓前,深切哀悼和缅怀。“修整后的陵园整洁干净,庄严肃穆,每位烈士还有详细的图文介绍,我们有了寄托哀思的地方!”烈士亲属对烈士陵园的变化感叹道。

烈士陵园从荒凉破败到修葺一新,源于卫辉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的一次走访。2021年,该院在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专项保护行动时,检察官发现该烈士陵园中农作物与杂草丛生,道路坑洼破败,数十处烈士墓塌陷下沉。

“烈士墓是英雄先烈的安息之所,烈士墓缺乏保护,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随后,卫辉市检察院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烈士墓进行修复,筹建烈士纪念设施。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部门积极采取行动,与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筹集专项建设资金,建设烈士纪念馆、烈士英名墙和绿化设施等。2022年9月,烈士墓全面完成修缮。

“烈士陵园尚且如此,散落在民间的烈士墓又会如何?”随后,新乡市两级检察机关成立了公益诉讼专项小组,积极对接行政机关,认真核对烈士档案,深入走访摸排辖区烈士墓情况。走访中,获嘉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不少零散烈士墓在岁月变迁中出现破损。随后,相关部门在与检察院交流比对整改方案后,决定将零散烈士墓集中迁入烈士陵园进行统一管理。如今,十余座烈士墓一同迁入获嘉县烈士陵园。

自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专项保护行动以来,新乡市检察机关针对地方烈士纪念设施管护缺位,散葬烈士墓维护不到位,无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意识不强等问题,先后向有关职能部门发送9件检察建议,对发现的73条整修管护问题均列入台账、逐项推进。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帮九旬老兵要回欠款

本报讯(通讯员 高玲 邓奉媛) “如今要回了养老钱,我们老两口的生活也逐渐步入正轨。”近日,江西省南城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90岁抗美援朝老兵丁某家中进行回访,丁某握着检察官的手表达感激之情。

家住南城县的丁某1952年参军入伍,1953年1月被派往朝鲜参加抗美援朝战争,直至1957年从部队复员回乡务农。如今,丁某已逾90岁,妻子也疾病缠身,需要长期治疗,家境并不宽裕。2019年,邱某以养猪需要资金为由,向丁某借款2万元,约定当年年底归还本金和利息,并出具了借条。然而,之后邱某失去联系,借款一直未能偿还,两位老人的生活陷入了困境。随后,丁某来

到南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寻求帮助,但几经波折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今年7月,南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南城县检察院移送该线索,希望通过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帮丁某要回欠款。

受案后,检察官通过走访居委会等方式和邱某取得了联系,获悉邱某养猪生意失败,自己身患胃癌,需长期住院治疗,生活也十分困难。检察官认为邱某向丁某借款系事实,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还款义务。但考虑到邱某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化解矛盾,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最终,邱某当场给付丁某5000元欠款,余款在和解协议中约定于今年12月底全部还清。

听老兵讲过去的故事



“我在上甘岭战斗了23天,只有真正经历过战争,才知道战争是多么残酷……我们要更加珍惜今天的和平盛世!”10月24日,93岁的抗美援朝老兵、浙江省江山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张瑞森向来访的该院年轻干警讲述自己当年参加上甘岭战役的故事。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曾伟玲 摄影

当事人一句吐槽,暴露公民代理资格审查漏洞

浙江龙泉:检察建议催生民事诉讼公民代理人资格审查规范文件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吴亮 卢艳

一个公司老总,为了牟利,利用“当事人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可以作为诉讼代理人”的规定,以签署虚假劳动合同为前提,获取公民代理资格代理案件。然而在案件当事人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时,一句吐槽代理人不作为的无心之言,揭开了陈某虚假代理的内幕。

据此,浙江省龙泉市检察机关针对发现的民事诉讼公民代理人资格审查中存在的问题,依法向法院发出两份检察建议。10月18日,法院出台了相关规定,规范了审查流程,捍卫了法律权威。

检察官发现疑点

“检察官,我这个案子的再审裁定下来了,但是我不服,你们可以帮我吗?”今年5月,一名男子走进龙泉市检察院,向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寻求帮助。

经了解,该男子姓练,2021年与他人因合伙承包项目产生纠纷,打起了官司。同年11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练某败诉。判决生效后,练某申请再审却被驳回。因此,他

找到检察院,希望能对此进行监督。

“我的‘律师’就是个摆设,拿了钱不干事,气死人。”交谈中,练某的一句随口抱怨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原来,练某当时对诉讼程序不了解,经朋友介绍认识了在当地靠打官司小有名气的陈某,并与其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在诉讼过程中,陈某包揽了准备起诉状、证据材料等一系列工作,而练某也向其支付了7000元代理费用。一审判决生效后,练某想让陈某帮其申请再审,不料遭到了陈某的拒绝,练某只得自己申请再审。

检察官经进一步沟通了解,发现陈某的身份十分可疑,龙泉并没有叫这个名字的律师。他究竟是何身份?为何能成为练某的诉讼代理人?

伪造材料获得诉讼代理委托

带着疑问,检察官来到法院,调取了练某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发现,练某与陈某名下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职位是砌石师傅,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0日。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委托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

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作为诉讼代理人。因此,陈某可以通过这种方式担任练某的诉讼代理人。然而,练某在此期间一直从事酒店行业,从未接触过砌石工作,为何合同显示其在陈某公司担任砌石师傅?

经询问,练某称,其并不是陈某公司的员工,也从未在陈某公司从事过砌石工作。当时委托陈某打官司时,陈某让他签署雇佣劳动合同,说是签了之后才能帮其代理案件。练某因为缺乏相应法律知识,并未提出异议。

很明显,这份劳动合同是伪造的,陈某通过伪造劳动合同与他人形成劳动雇佣关系,并借此牟利。检察官认为,从伪造材料的完整度和专业性来看,陈某应该不是第一次这么操作。

检察官再次来到法院,申请调阅所有由陈某作为诉讼代理人的案件材料及委托材料,进一步核对真伪。据核实,陈某通过伪造与他人的劳动合同、公民代理推荐函等诉讼材料,违规代理案件8起,共收取代理费用1.8万元。

固定证据后,今年7月,龙泉市检察院向该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陈某多次伪造虚假诉讼委托证明材料办理公民委托代理,破坏正常诉讼秩序的行为予以处罚。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于今年8月对陈某处以罚款。

诉源治理补漏洞

如何以此为鉴,补齐公民代理资格审查的漏洞?龙泉市检察院检察官调取了该市法院近5年来所有公民代理案件的卷宗,逐一进行调查核实。

经审查,法院存在对公民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要求不统一、对公民代理资格审查不严等问题。今年9月,龙泉市检察院就如何规范公民代理程序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该法院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参加。听证会上,听证员就如何加强公民代理人资格审查提出了意见建议。

在固定证据和听取听证员意见建议后,龙泉市检察院再次向该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涉公民代理的诉讼案件开展专项排查活动,并完善审查制度,明确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建立违规代理惩戒制度等。

10月18日,龙泉市法院出台了《关于加强民事诉讼公民代理人资格审查的若干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民事诉讼案件代理资格审核查验工作的责任部门、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违规公民代理人予以处罚,并严格限制其以公民代理人身份参加诉讼。

法眼观察

□石佳

在企业秋招旺季,很多单位的笔试都是在线上组织的,不少助考中介把舞弊做成了“生意”,号称可以通过“特殊”手段帮助毕业生竞争岗位。所谓助考中介,就是在考生与代考者之间牵线搭桥,利用一些非法手段帮助考生获得高分。这样的帖子在多家知名平台上屡见不鲜,据说月销量十分可观(据10月23日上观新闻)。

“招聘考试带你飞”“远程操作,包考包过”……这是一些平台商家为招揽顾客,给予考生的承诺。近些年,随着国家考试作弊入刑,现场考试作弊现象已大有改观。然而,疫情防控期间催生的线上笔试又让一些助考中介嗅到了“商机”。

其实,助考中介之所以能在线上笔试中上下其手,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这些考试的规范程度有待提高。目前的线上笔试大多采取双机位监控模式,即由考生在前方和侧后方设置两个摄像头,用于对考生的整个考试过程进行监控。然而,这种方式出现视觉盲区的可能性很大。在代考中介提供的说明书上,就罗列了多条作弊经验,包括如何调整电脑的高度、角度、位置等。

入职考试关乎企业人才选拔的质量。企业要想选到优质人才,需要在题目设置和考试规则上多花心思。比如,一些企业通过购买第三方题库选拔员工,即使没有助考中介,求职者也很容易自己躲过摄像头检索到答案。然而,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人才,绝非投机取巧之人,而是那些关注行业发展、精于专业研究之人。因此,企业不妨自行设置一些出其不意的个性化题目来考查考生的综合能力。此外,目前一些企业会将作弊的求职者拉入招聘黑名单,这意味着其再无机参与该企业的招聘,这种失信惩戒机制值得其他企业参考。

虽然一些企业组织的招聘考试不能等同于国家考试,但提供作弊服务的助考中介依然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根据“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其他犯罪构成要件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招聘考试事关就业公平,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用人单位或求职者一旦发现上述现象,应当及时向有关执法、司法部门举报,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吝以行政乃至刑事手段予以严厉打击。

此外,助考中介能够如此“大行其道”,与其搭上了一些网络平台的“顺风车”密切相关。打击助考中介,必须斩断网络平台与助考中介之间的利益链。《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中明确要求,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机制,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实时巡查等制度。在治理助考中介的问题上,相关平台必须加强对平台内容的全面审查,发现线索要及时固定证据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不可否认的是,线上笔试确实大大降低了招聘方和求职方的活动成本,有其难以替代的优势,在今后的企业招聘中很可能还会被不断采用。然而,考试规则如同堤坝,一旦出现漏洞,作弊现象就会如洪水般奔涌而来。因此,完善线上考试的规则,加强对助考中介的治理就格外重要。在这一问题上,企业、平台和有关部门都应拿出切实可行的对策予以应对。



融媒上新

【三维动画】小海豚的呼唤



海纳百川,孕育万物,当海漂垃圾、塑料垃圾堆积,蔚蓝色的海水被污染,海豚们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家……透过海面,小海豚看到了一群“蓝色使者”,这是希望的象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以检察力量守护蔚蓝海洋。大海是生命的摇篮,我们都是大海的孩子,请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桑巍 韩甜 马惶惶)



相关链接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方式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购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广告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3.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